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6號

聲請人 方文德

相對人 陳冠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65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1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CH775657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到期日為108年2月1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聲請人於108年12月19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到期日為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本票其到期日因先於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項文義因有疑義，應可視同無記載，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之本票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5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系爭本票記載之到期日雖先於發票日，使票據文義產生疑義，惟仍非無效之票據，應將到期日視同無記載，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而見票即付之本票。

三、次按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、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4

01 條準用同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
02 有明文。查系爭本票為見票即付之本票已如前述，應以提示
03 日（即108年12月19日）為到期日，執票人得請求自到期日
04 起計算之利息，惟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為8
05 0,000元，顯已逾本票之票面金額65,000元，且主張之利息
06 起算日為到期日屆至前之108年2月11日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
07 逾票面金額暨到期日前之利息聲請，即不應准許，其餘聲請
08 則核與同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0 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
15 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6 訴。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20 另行聲請。